**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引入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院内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YWYF20250011**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名邀请函 1](#_Toc1023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22640)**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6](#_Toc10847)**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8](#_Toc748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资料整理 14](#_Toc27361)**

**[第六部分 相关格式文件 16](#_Toc1245)**

**[第一部分 报名邀请函](#_Toc17950)**

为方便就医群众，医院引入共享充电宝服务，现根据相关规定特此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NYWYF20250011

**2.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引入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3.充电宝机数量：**9台

**4.服务期：**2年

**5.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下午17点30分

**2.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3.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3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除封面外，其他材料须双面打印，打印出来的资料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评审时间及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通知符合要求报名公司）

**5.报名注意事项：**

（1）请各报名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报名资料要求做好整套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名时间截止后，由相关人员统一审核。

（2）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报名或资料变更和补充，报名时间截止后所接收的任何邮件视为无效邮件。

**三、报名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投标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和成交资格）

**四、联系方式。**

冯老师：020-62236261（采购业务咨询） 邮箱：nywycgb@126.com

徐老师：020-62236148项目需求咨询）

黄老师：020-62236105（投诉举报电话）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5年6月13日

1. **采购需求**
2.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引入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3. **用电管理费（税后交给采购人）：**

1.交给采购人每台每月不低于640/元，两年用电管理费预计不低于138240.00元。

**三、投放数量及安装地点：**

1. 数量：全院共投放9台共享充电宝机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共需安装9台共享充电宝机柜，即云星楼1台、急诊大厅1台、住院收费大厅1台、内科楼1台、妇儿楼1台，门诊楼4台机器（实际以医院需求为准）。

★3. 9台共享充电宝中有1台需安装电表检测消耗的电费。 **（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年度的用电管理费（首次投放机器按实际投放数量结清一年管理费，后续增补的机器按当年度剩余月份一次结清管理费），之后按年度付款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每年度初的7个工作日内缴清当年度用电管理费），采购人在收到每年度管理费后开具正式发票给成交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无违约责任，收到供应商请款函及相关资料后30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返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4.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3‰的数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充电宝设备要求及收费标准**

★1.共享充电设备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兼容性与接口配置：配备“一转三”充电线（Type-C+Lightning+Micro USB），支持主流手机及平板电脑快充。单口输出功率不低于20W，支持PD 3.0、QC 4+、SCP等主流快充协议，满足医疗场景下的紧急充电需求。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充电线仅支持电力传输，严禁集成数据传输功能，硬件层面杜绝数据窃取风险。

(2)用户信息收集需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仅采集必要信息（如信用分、租借记录），并通过加密通道传输。

**4.保险与责任条款**

供应商需投保设备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不低于500万元，覆盖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数据泄露风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备行业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内容包含充电宝采用阻燃材料，防火性高等项目。**（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和质检报告，并标识出所检测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6.采用小型机柜，占地面积小，每台机柜配置不超过15个充电宝（含15个）**。**

7.提供共享充电宝机柜图册（彩页）。

8.充电宝收费标准：出租时不高于1.5元/半小时、3元/小时，前15分钟免费。

**七、设备维护及相关要求**

1.所有共享充电宝维护保养由供应商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机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

3.应急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4.采购人提供场地供供应商经营充电宝业务，不负责充电宝设备的安全，供应商自行看管好设备，如丢失、损坏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做任何赔付。

5.如因为供应商提供的充电宝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如伤人、火灾等，供应商负全责，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付款，如逾期15天内未付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扣供应商所有设备。

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院感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消毒。

8.供应商不得改变设备摆放位置。

9.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变更设备摆放位置，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完成设备迁移工作，逾期未处理采购人有权暂扣设备。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服务期内，如出现供应商服务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院区内因共享充电宝出现相关安全责任事故而经核查为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均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上限金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

4.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供应商应保护用户信息安全，不得利用用户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出现用户信息泄露导致的纠纷，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如遇政策或上级要求终止项目，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九、验收要求**

1.充电宝机柜安装的机柜数量、位置及单个机柜充电宝数量均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充电宝快充功率（单口≥20W）、提供CCC认证。

**备注：**

1.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报价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成交原则：**根据评审标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情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结果报医院同意后在医院官网公布。

**4.报价方式：**本项目需进行再次报价，各供应商现场再次统一填写总价报价表。

**5.特别说明**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围标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的；

5）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7）一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磋商、询价时的承诺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中标/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0）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供应商互相串通报价，响应报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无效: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3)响应文件含有我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引入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分）** | 根据供应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优：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非常全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  良：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全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中：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差：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较差，只有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3）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分 |
| **2** | **同类业绩**  **（10分）** | 依据各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同类型项目案例经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得1分，最高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按一个同类项目计分，未提供或所提供文件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判定则不得分。（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 10分 |
| **3** | **业主评价**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用户评价须为良好或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85分或以上、满意或以上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满足要求或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用户评价的不得分。** | 6分 |
| **4** |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服务流程、后台管理、安全与数据保护、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处置方案（安全应急、卫生事故、爆炸应急、自燃应急的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2分；  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符合用户需求的，得8分；  中：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4分；  差：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5** | **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增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退款处理、异常单处理、售后服务能力及维护响应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清晰、契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10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实际、可实施但不够具体清晰的得7分，  中：方案简单仅笼统概括的得4分，  差：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6** | **应急响应**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到场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含）及以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得3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不含）—90分钟（含）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得2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分钟（不含）—120分钟（含）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得1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0分钟（不含）以上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得0分。 | 3分 |
| **7** | **产品情况**  **（9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品牌、质量、节能、安全、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提供的产品介绍内容完整、详细清晰的，得9分；  良：提供的产品介绍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清晰的，得6分；  中：提供的产品介绍内容一般、基本清晰的，得3分；  差：提供的产品介绍不完整或不详细的得1分。  **注：未提供产品介绍不得分。** | 9分 |
| **8** | **价格评分**  **（30分）** | 本项目的价格分：通过本项目审查且报价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报价得分 = （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30 | 30分 |
| 合计 | | | 100分 |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地点：**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相关规定及“\*\*\*\*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和乙方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及承诺事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权益，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互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共同遵守。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共享充电宝机柜9台，要求1台共享充电宝柜机安装电表检测消耗的电费。服务期内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柜机规格、大小等属性由供应商根据成交结果补充完善）**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乙方税后交给甲方的用电管理费按 元/台/月，两年9台共享充电宝机柜用电管理费合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00.0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的共享充电宝柜机用电管理费给甲方（首次投放机器按实际投放数量结清一年管理费，后续增补的机器按当年度剩余月份一次结清管理费），之后按年度付款到甲方指定账户（每年度初的7个工作日内缴清当年度共享充电宝柜机用电管理费），甲方在收到每年度共享充电宝柜机用电管理费，核对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00.00），甲方确认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且无违约责任，收到乙方请款函及相关资料后， 30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回。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2.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3.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云星楼1台、急诊大厅1台、住院收费大厅1台、内科楼1台、妇儿楼1台，门诊楼4台机器（实际以甲方需求为准）。

**第六条 合同组成**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协商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可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以上若不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适用有利于甲方的条款。

**第七条 充电宝设备要求及收费标准（参照采购需求中对应内容，具体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调整）**

**第八条 设备维护及相关要求（参照采购需求中对应内容，具体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调整）**

**第九条 验收要求（参照采购需求中对应内容，具体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调整）**

**第十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收费情况、服务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乙方，监督乙方限期整改。

1.2对违法、违纪、违规等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终止其在甲方医院的工作资格等。

2.**乙方权利与责任**

2.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2乙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及配合工作。

2.3乙方所提供的共享充电设备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2.4乙方有义务协助用户进行电源借还操作，并对相关疑问进行答疑讲解。

2.5乙方负责处理在电源租还服务流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报修、丢失处理和计费答疑等问题。

2.6乙方拥有充电箱设备的所有权，并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2.7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2.8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备行业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充电宝采用阻燃材料，防火性高等项目。

2.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给甲方。

2.10 合同期满后，乙方负责撤离安置设备，并恢复安置点原貌。

2.11乙方自负盈亏，负责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保管工作并自行承担运营管理成本（移动充电宝补给、设备保管保养、清洁及日常维修）等费用风险。

2.12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2.13乙方须接受甲方履约诚信评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如出现乙方服务不到位或产品质量等而导致甲方院区内因共享充电宝出现相关安全责任事故而被行政职能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上限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4.乙方须守法经营，因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成的客户投诉或非法经营等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偿付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和合法，并进行有效的管理，甲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单次处罚金1000元，并且乙方须承担所有与之相应的法律后果。

6.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的正常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又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的设备；若30天内连续相同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7.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设备的外观和型号需要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进入安置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甲方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即处单次罚金10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若续30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8.合作期间若因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应保护用户信息安全，不得利用用户信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出现用户信息泄露导致的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如遇政策或上级要求终止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终止本合同，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

13.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要求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相关规定及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履行。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回扣、宴请、送礼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馈赠，不得在服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以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服务的选择权。

四、乙方员工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资料整理**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查（核对原件）的要求。

3.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6.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报价的要求

7.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7.2 响应文件报价包含货物或服务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税费、运输费、装卸费、配送、加工、保险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7.3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7.4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0.响应文件需要一正六副共7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1.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其他材料须双面打印，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响应**文件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响应**文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不能进入**磋商（谈判）**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供应商须为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制作目录并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13.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并在封口位置处加盖公章，如因响应文件未密封导致不能进入磋商（谈判）环节者，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供应商携带密封的响应文件现场参加院内采购会议。

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到场参加采购会议，现场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审核。

**16.供应商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

**第六部分 相关格式文件**

**1.封面**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2.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封面**（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 )页 |
| 2 | 目录**（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 )页 |
| 3 | 响应文件自查**（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 )页 |
| 4 | 报价/承诺**（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 )页 |
| 5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 )页 |
| 6 | 评分自查表**（资格+评分）** | 第( ～ )页 |
| 7 | 公司简介 | 第( ～ )页 |
| 8 | 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用户名单**（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 ～ )页 |
| 9 | 公平竞争承诺书**（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 )页 |
| 10 | 关于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声明函**（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 )页 |
| 11 |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 第( ～ )页 |
| 12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说明或资料。** | 第( ～ )页 |
| 13 | **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 第( ～ )页 |

**2.1响应文件自查表**

**响应文件自查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 **证明文件**  **（如有）** |
| 1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第 页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第 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书面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第 页 |
| 4 |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第 页 |
| 5 | ①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确定的；  ③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限价。 |  | 第 页 |
| 6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第 页 |
| 7 |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如有）** |  | 第 页 |
| 8 |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第 页 |

1. **评分部分自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证明文**  **件指引**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分）** | 根据供应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优：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非常全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  良：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全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中：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差：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较差，只有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3）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分 |  | 第（）页 |
| **2** | **同类业绩**  **（10分）** | 依据各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同类型项目案例经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得1分，最高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按一个同类项目计分，未提供或所提供文件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判定则不得分。（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 10分 |  | 第（）页 |
| **3** | **业主评价**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用户评价须为良好或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85分或以上、满意或以上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满足要求或所提供材料无法体现用户评价的不得分。** | 6分 |  | 第（）页 |
| **4** |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服务流程、后台管理、安全与数据保护、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处置方案（安全应急、卫生事故、爆炸应急、自燃应急的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2分；  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符合用户需求的，得8分；  中：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4分；  差：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第（）页 |
| **5** | **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增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退款处理、异常单处理、售后服务能力及维护响应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清晰、契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10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实际、可实施但不够具体清晰的得7分，  中：方案简单仅笼统概括的得4分，  差：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第（）页 |
| **6** | **应急响应**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到场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含）及以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得3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不含）—90分钟（含）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得2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分钟（不含）—120分钟（含）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得1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0分钟（不含）以上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得0分。 | 3分 |  | 第（）页 |
| **7** | **产品情况**  **（9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品牌、质量、节能、安全、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提供的产品介绍内容完整、详细清晰的，得9分；  良：提供的产品介绍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清晰的，得6分；  中：提供的产品介绍内容一般、基本清晰的，得3分；  差：提供的产品介绍不完整或不详细的得1分。  **注：未提供产品介绍不得分。** | 9分 |  | 第（）页 |
| **8** | **价格评分**  **（30分）** | 本项目的价格分：通过本项目审查且报价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报价得分 = （最终报价÷评审基准价）×30 | 30分 | / | / |
| 合计 | | | 100分 | / | / |

**重要提示：请供应商认真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页内码，以利于评委评审时快速查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报价及承诺**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共享充电宝柜机数量** | **品牌** | **型号** | **用电管理费税后单价**  **（元/台/月）** | **服务期** | **备注** |
|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引入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 9台 |  |  |  | 贰年 | 报价报至小数点后两位 |
| **总报价（元/台/两年）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1.温馨提示（金额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佰、仟、万

**2.总报价＝每台每月共享充电宝用电管理费税后单价×9台×24个月。**

**3.其它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日 期： 年 月 日

**2.3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服务的情况逐项如实填写“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并作为供应商评分的重要依据。如不按所投产品/服务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或不填写，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技术参数和商务参数不得分，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无偏离：所投产品/服务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正偏离：所投产品/服务优于/高于采购文件需求；**

**负偏离：所投产品/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一、****“★”号条款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差异**  **说明**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  |  |  | 第( ～ )页 |
| 2 |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二、用电管理费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差异**  **说明**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  |  |  | 第( ～ )页 |
| 2 |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差异**  **说明**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  |  |  | 第( ～ )页 |
| 2 |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四、充电宝设备要求及收费标准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差异**  **说明**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  |  |  | 第( ～ )页 |
| 2 |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五、设备维护及相关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差异**  **说明**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  |  |  | 第( ～ )页 |
| 2 |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差异**  **说明**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  |  |  | 第( ～ )页 |
| 2 |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七、验收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差异**  **说明**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  |  |  | 第( ～ )页 |
| 2 |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八、合同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模板条款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差异**  **说明** | **证明文件索引** |
| 1 |  |  |  |  | 第( ～ )页 |
| 2 |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 同志， （性别），现任我司 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 **（供应商名称）**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处理在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项目院内采购活动中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宜。

授权日期： 至

本授权书在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5业绩清单汇总**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文件** |
| 1 |  |  |  |  |  | 第（ ）页 |
| 2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小计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6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本公司愿接受贵单位邀请，积极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方郑重承诺：

1.遵守贵单位就项目采购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参与人情况及其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单位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单位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贵院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采购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性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院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并对贵院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9.如贵院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院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7关于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关于贵方院内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项目(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目的院内采购活动，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院内采购活动；

6.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以分包、转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院内采购活动；

7.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及刑事犯罪记录；

8.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院内采购活动；

9.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2.9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说明或资料。（格式自拟）**

# **2.10根据评分标准需提供的佐证资料。（格式自拟）**